
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有色金属及金属制品贸易板块、房屋销售板块（主要包含三旧改造、土地整理、住房租赁等）、物业管理及安保板块、租赁及仓储板块等，且所涉足的各业务板块均与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的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公司核心业务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的“三旧”改造、土地更新及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大、涉及合作方多的特征。项目的投资风险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风险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等风险。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项目成本、项目完工时间等，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材料价格上涨或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导致项目实际投资就有可能超出预算。项目成本增加、项目管理缺陷、管理和施工人员经验不足也会给整个项目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配合协调等方面带来困难并导致项目周期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也会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若由于经营不善或市场影响导致项目运营收益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不利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部分投入建鑫乐家花团集体租赁住房项目。如果项目某个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可能会导致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

3、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有色金属及金属制品贸易、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及安保、租赁及仓储等多个行业。虽然跨行业经营可以使公司有效地防止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但不同行业在经营管理上的要求有一定差别，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跨行业经营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存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20,463.00 万元、503,633.46 万元、643,597.42 万元和 547,978.2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8%

、37.82%、38.74%以及 30.53%。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中，存货占比较大且以开发成本为主，由于土地存货变现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周转期内土地价值下跌，将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价格出现下滑，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

2、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327.21 万元和-49,572.6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城市更新项目去销售化、住房租赁租金收入以及有色金属及金属制品销售现金回笼。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系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推进、销售去化时差异以及住房租赁项目的投入。受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推进、销售去化时点差异及住房租赁项目一次性投入较大、租金分期回收等影响，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139,974.19 万元、153,016.57 万元、123,408.75 万元及 61,619.8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58%、18.65%、11.38%及 10.73%。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是有色金属及金属制品贸易板块毛利降低所致：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工厂开工延后，销量有所减少；另一方面，2020 年铝制品加工费上涨导致毛利有所下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3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5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6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五、 资产受限情况.....	16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17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7
八、 负债情况.....	17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8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18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18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8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2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2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
财务报表.....	2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5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佛建 01、20 佛山建投债	指	2020 年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佛山市发改局	指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账户	指	公司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账户
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6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佛山建投
外文名称（如有）	不适用
外文缩写（如有）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黄国贤
注册资本	122,637.32564
实缴资本	122,637.32564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佛山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 D 座三楼 3、4、5、10、11、15 室,四楼 15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佛山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 D 座三楼 3、4、5、10、11、15 室,四楼 15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fsjiantou.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宝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秘办副主任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佛山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 D 座三楼 3、4、5、10、11、15 室，四楼 15 室
电话	0757-88339982
传真	0757-88339990
电子信箱	dmb@fsjiantou.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刘宝龙，职务为董秘办副主任。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黄国贤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骆炳坚、彭建华、潘肇英、吴晓峰、曾梓、冯海明

发行人的监事：李开能、叶飞、张红梅、许润丽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力、徐磊、何刚、刘宝龙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1.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有色金属及金属制品贸易	434,398.35	414,204.73	4.65%	75.62%	216,763.53	197,069.03	9.09%	58.71%
房屋销售	115,785.01	81,106.72	29.95%	20.16%	141,296.98	104,816.71	25.82%	38.27%
物业管理及安保	7,420.24	5,237.38	29.42%	1.29%	5,374.32	3,697.34	31.20%	1.46%
租赁及仓储	3,092.16	926.61	70.03%	0.54%	2,050.31	303.24	85.21%	0.56%
设计服务	1,827.70	1,450.54	20.64%	0.32%	1,745.04	1,609.76	7.75%	0.47%
房屋装修	659.39	552.44	16.22%	0.11%	341.54	466.01	-36.44%	0.09%
口罩销售	-	-	-	-	597.24	469.95	21.31%	0.16%
销售预制装配单位	5,845.05	5,119.04	12.42%	1.02%	602.69	749.34	-24.33%	0.16%
其他业务	5,403.57	4,214.13	22.01%	0.94%	419.91	125.13	70.20%	0.11%
合计	574,431.47	512,811.59	10.73%	100.00%	369,191.56	309,306.51	16.22%	100.00%

2.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变动情况：

业务板块	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收入同比变动	成本同比变动	毛利率同比变动	
有色金属及金属制品贸易	100.40%	110.18%	-48.84%	铝锭原材料价格、铝制品加工费大幅上涨。
房屋销售	-18.06%	-22.62%	16.01%	-
物业管理及安保	38.07%	41.65%	-5.72%	-
租赁及仓储	50.81%	205.57%	-17.81%	-
设计服务	4.74%	-9.89%	166.19%	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设计行业不景气，但本年疫情影响逐渐消除。
房屋装修	93.06%	18.55%	144.51%	本年度新增建筑装修业务，订单充足。
销售预制装配单位	869.83%	583.14%	151.05%	经营业务发展良好，获得正常收益。
其他业务	1186.84%	3302.88%	-68.78%	其他业务收入经营业务发展良好，本年毛利率正常。
合计	55.59%	65.79%	-33.87%	-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房屋销售、有色金属及金属制品贸易及住房租赁业务三大板块。

（1）房屋销售（城市更新业务）

发行人依托佛山市国资系统较为丰富的土地储备，盘活国有土地及物业资源，开展城市更新业务，城市更新业务按业务细分为三旧改造、土地整理和特色小镇开发等子板块。

“三旧”改造是国土资源部与广东省开展部省合作，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省工作的重要措施，分别为“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发行人三旧改造业务模式为利

用所拥有或划拨的国有土地，向佛山市政府申请三旧改造、协议出让，改变土地的性质与功能，补缴土地出让金进行项目开发建设。通过城市更新政策，实现项目地块“自主改造，协议出让”获取土地后通过房地产开发销售获取利润。

发行人目前进行的土地整理项目原土地权利人同属佛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发行人受佛山市国资委的委托，与原土地权利人签订委托整理协议，发行人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土地整理专项规划，对地块进行土地整理，具体包括土地确权、林地调整、规划调整等前期工作，并支付相关土地整理费用，在土地整理完成达到出让条件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收储和公开挂牌出让，发行人根据整理协议取得土地整理收入。

目前发行人正在开发的特色小镇开发项目为广佛里智慧慢城项目，广佛里智慧慢城项目为发行人与碧桂园合作开发项目。该项目的盈利模式以短期房地产销售和长期物业持有相结合。

（2）有色金属及金属制品贸易业务

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区别于发行人有色金属制品贸易业务，为采购材料后未经加工直接进行销售的业务，目前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品种主要为铝、铜和锌。发行人采购模式主要采用同时锁定采购和销售价格的以销定购的模式，在采购结算方式上，发行人与供货商的主要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其中少数特殊棒径的铝棒为款到发货。在销售方面结算方式上，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其中少数特殊棒径的铝棒为先发货后收款。目前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以国内销售为主，暂未涉及出口业务。发行依据自身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持有量制定销售计划，通过不同渠道间的价格差异获得一定的中间利润。

发行人金属制品贸易业务主要为铝制品贸易业务，其经营模式为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厂家加工成铝型材进行销售，按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经营，根据承接的铝型材订单情况采购铝锭、铝棒等原材料和辅材委托加工工厂进行生产，支付加工费给加工工厂，然后将产成品销售给下游客户。该业务盈利模式为销售铝型材形成的销售收入与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所支付的成本以及必要的税费等相关支出之间差额，即形成发行人的盈利。

（3）住房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住房业务是在国办发（2016）39 号文和粤府办（2017）7 号文件出台，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指示精神，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形成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的政策大背景下实施推进的，2017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佛山作为全国开展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城市之一，在省市政府统筹

部署下，佛山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作为佛山市市级国有专业化住房租赁平台企业建设及运营租赁住房业务。发行人通过购置、新建、改建、长期租赁库存商业物业及整合城中村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较低成本房源作为人才公寓推出市场，收取的租金一般不高于区域平均租金水平。围绕住房租赁业务，建投置业还开展了物业管理服务、安保服务等配套业务。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出资人明确分开，不存在出资人占用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人员方面

发行人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任免，不存在出资人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出资人的财务核算体系上无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发行人对各业务部、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出资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出资人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依法自主经营。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发行人是享有独立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

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同时，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特制定《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3）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4）信息披露流程；（5）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6）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7）记录和保管制度；（8）法律责任。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68.9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0.0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14.5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0 亿元，且共有 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佛山建投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100286.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 亿元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4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2020 年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佛山建投债、20 佛建 01
3、债券代码	2080093.IB、152451.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 亿元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 末 , 分 别 按 照 债 券 发 行 总 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080093.IB、152451.SH

债券简称	20 佛山建投债、20 佛建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并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募集资金其中 3.5 亿元用于建鑫乐家花园集体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目前建鑫乐家花园项目小学、幼儿园已办理竣工备案；住宅部分主体结构及砌体工程已完工，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完成至 97%（建筑部分），装修施工正在推进，红线外市政供电工程正在推进设计，市政道路排水施工已完成 80%。建鑫乐家花园集体租赁住房项目尚未投入使用未产生运营收益。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3.5 亿元投入建鑫乐家花园集体租赁住房项目，1.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3.5 亿元投入建鑫乐家花园集体租赁住房项目，1.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报告期内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080093.IB、152451.SH

债券简称	20 佛建 01、20 佛山建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以往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通过认真分析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制订了一系列合理的偿债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发行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发行人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3.8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347,582,081.66 元。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253,805,502.34 元，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253,805,502.34 元，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

赁负债之间的差额：93,776,579.32 元。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31.49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存货	8.45	15.42	-
固定资产	0.16	8.12	-
货币资金	0.1	0.49	-
开发成本	12.86	23.47	-
其他货币资金	3.21	15.62	-
投资性房地产	3.91	26.96	-
应收账款	0.05	0.19	-
在建工程	2.19	39.09	-
长期股权投资	0.56	23.26	-
合计	31.49	-	-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誉湖 1-4 栋、6-7 栋工程	11.00	-	开发贷抵押	8.00
合计	11.00	-	-	8.00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	发行人持有的权利受限股权占其持股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佛山市高明嘉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	0.00	70.00	70.00	股权质押
合计	1.49	0.00	-	-	-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不适用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往来款划分为经营性，否则为非经营性。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一致。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68.90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6.95%，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51.67 亿

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2.5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1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4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9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4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何辉与柯彬、梁启来、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公司”）、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管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 年 11 月 1 日，何辉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禅城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柯彬返还 325 万元及利息 136.5 万元；判决柯彬支付拖欠劳务工程款 8380332.82 元、签证增加工程款 446997.64 元；判决梁启来、四建公司对柯彬上述款项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彩管置业对上述款项本息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020 年 1 月 16 日，禅城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因当事人在二审期间提出新主张及新证

据，导致本案基本事实需进一步查清，2020 年 9 月 11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6 民终 4887 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禅城法院的（2018）粤 0604 民初 28200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2020 年 11 月，禅城法院重组合议庭审理该案，案号为（2020）粤 0604 民初 36547 号，原告诉讼请求与此前一致。重审案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后因被告四建公司对原告提交的材料申请公章鉴定，重审案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进行第二次开庭。

截至报告期末，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2、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无线电五厂追偿权纠纷

彩管置业为佛山市无线电五厂与永发烟草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进口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后因佛山市无线电五厂拖欠货款，彩管公司代佛山市无线电五厂履行了付款义务 22,660,600.65 元。

2020 年 4 月，彩管置业向人民法院后提起诉讼。禅城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作出（2020）粤 0604 民初 10268 号民事判决，判决佛山市无线电五厂向彩管置业返还人民币 22,660,600.65 元并支付利息。

2020 年 10 月 26 日，彩管置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禅城法院立案受理。因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另案拍卖被执行人佛山市无线电五厂的部分财产并提取其部分房产的拆迁补偿款，彩管置业申请参与分配。2021 年 5 月 14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通知，同意彩管置业参与分配。但因其他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提出的异议之诉仍在审理中，须待诉讼终结后再决定分配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案件仍在等待分配。

3、佛山市物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与广州景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星公司”）、佛山市粤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7 月 6 日，物业公司向禅城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景星公司返还租金，禅城法院判决：1、解除原告物业公司与被告景星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2、被告景星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物业公司返还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安怀内街 8 号一座首层等六处物业；3、被告景星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物业公司支付租金、占有使用费及迟延履行金；4、被告景星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物业公司支付律师费 295000 元；5、驳回原告物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物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维持禅城法院（2016）粤 0604 民初字 6499 号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2、撤

销禅城法院（2016）粤 0604 民初字 6499 号判决第五项；3、变更禅城法院（2016）粤 0604 民初字 6499 号判决第三项为：景星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物业公司支付租金、占有使用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租金、占有使用费计算方式：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租金计为 10736520 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涉案租赁物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年租金或占有使用费按上一年度租金上浮 5%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第一个计租季度为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以该季度欠付的租金 2684130 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该租金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此后每年按季度欠付的租金或占有使用费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该季度实际欠付的租金或占有使用费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被告景星公司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268.413 万元用于抵扣逾期付款违约金）；4、驳回物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随后景星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物业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019 年 4 月 1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景星公司的再审申请。

物业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禅城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9）粤 0604 执恢 821 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3 月 8 日，物业公司申请恢复本案执行并追加黄亚丽、李志成为本案的被执行人。2021 年 4 月 8 日，禅城法院作出（2021）粤 0604 执恢 577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审查予以立案并移送执行局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4、物业公司与被告邱德文、邱健生、黄亚丽、李志成、李英才、廖耀兰、张燕玲，第三人景星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物业公司以景星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为案由，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立案受理后，被告李英才提出管辖权异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作出（2017）粤 0111 民初 94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审理。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立案受理。

物业公司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七被告对第三人景星公司拖欠原告的租金（占有使用费）19631653.28 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违约金以 19631653.28 元为本金，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为 927774.07 元；从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租金之日止，按日万分之六点七五计算）；2.判令七被告对第三人景星公司拖欠原告的律师费 295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七被告对景星公司拖欠原告的受理费及保全

费 103497.24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七被告承担。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117 民初 268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物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146589.6 元，由物业公司负担。

物业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支持物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且本案诉讼费用由七被告承担。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1 民终 20207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46589.60 元，由物业公司负担。

物业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作出（2019）粤民再 432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1 民终 20207 号民事判决与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18）粤 0117 民初 268 号民事判决；二、对景星公司在（2017）粤 06 民终 391 号民事判决下所应承担债务的不能清偿部分，黄亚丽与李志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在 8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物业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利息以 800 万元为本金，从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驳回物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46589.6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46589.60 元，均由黄亚丽、李志成共同负担。再审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 年 4 月 8 日，禅城法院作出（2021）粤 0604 执恢 577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审查予以立案并移送执行局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制度主要规定了如下内容：

- 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 3、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
- 4、信息披露流程；
- 5、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
- 6、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 7、记录和保管制度；

8、法律责任。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强化了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范，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并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文件的原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5,075,213.19	2,292,729,747.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6,136,570.88	484,555,796.23
应收账款	2,664,025,891.70	2,262,179,188.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8,032,899.21	59,857,933.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91,610,236.01	1,130,364,272.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79,782,263.57	6,435,974,152.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7,750,999.36	253,310,121.09
流动资产合计	13,797,414,073.92	12,933,971,211.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0,780,630.93	240,868,26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5,496.00	1,470,594.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50,362,006.39	1,411,010,620.00
固定资产	196,947,631.31	179,594,848.32
在建工程	560,227,824.12	508,940,543.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3,805,502.34	
无形资产	1,142,803,451.43	1,049,330,266.91
开发支出		
商誉	17,280,248.34	17,280,248.34
长期待摊费用	29,915,659.51	13,851,15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993,759.74	233,461,09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83,100.00	21,983,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1,505,310.11	3,677,790,739.27
资产总计	17,948,919,384.03	16,611,761,95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6,000,000.00	2,20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4,005,648.78	280,000,000.00
应付账款	718,206,749.33	1,643,961,443.55
预收款项	983,804,315.93	1,092,409,654.0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282,452.38	35,071,753.00
应交税费	595,609,790.63	318,468,917.21
其他应付款	1,548,658,984.70	982,332,758.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2,966,553.89	1,301,710,893.23
其他流动负债	808,138,983.08	979,137,153.04
流动负债合计	9,944,673,478.72	8,837,092,572.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23,665,717.26	1,458,225,715.47
应付债券	499,713,551.36	499,632,690.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8,648,987.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8,723,215.66	459,073,466.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0,751,472.26	2,416,931,872.73
负债合计	12,385,424,950.98	11,254,024,44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6,373,256.40	1,226,373,256.4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51,610,419.28	3,444,631,065.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9,375.01	-320,258.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8,153,023.01	-831,446,35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69,641,277.66	3,839,237,707.32
少数股东权益	1,693,853,155.39	1,518,499,79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63,494,433.05	5,357,737,50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48,919,384.03	16,611,761,950.53

公司负责人：黄国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肇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秀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106,048.47	586,819,54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856,540,137.13	3,231,167,962.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1,695.16	88,923.49
流动资产合计	4,035,917,880.76	3,818,076,431.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6,751,368.47	1,060,838,99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46,288.98	1,818,853.58
在建工程	71,606.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04,196.01	994,388.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0,414.14	1,076,50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29,970.33	98,229,97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8,443,843.97	1,163,009,716.52
资产总计	5,204,361,724.73	4,981,086,14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1,000,000.00	1,2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5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948,290.64	5,339,281.22
应交税费	862,783.64	730,731.80
其他应付款	333,338,211.38	345,418,840.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800,000.00	137,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6,241,778.91	506,387,042.82
流动负债合计	2,757,191,064.57	2,226,525,89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400,000.00	394,080,000.00
应付债券	499,713,551.36	499,632,690.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2,113,551.36	893,712,690.98
负债合计	3,379,304,615.93	3,120,238,587.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6,373,256.40	1,226,373,256.4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1,956,141.44	2,212,007,141.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13,272,289.04	-1,577,532,83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5,057,108.80	1,860,847,56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04,361,724.73	4,981,086,147.76

公司负责人：黄国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肇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秀霞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44,314,734.26	3,691,915,627.00
其中：营业收入	5,693,955,902.42	3,687,150,444.85
其他业务收入	50,358,831.84	4,765,182.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92,417,569.69	3,480,437,915.68
其中：营业成本	5,128,115,936.43	3,093,065,127.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179,930.03	201,507,133.69
销售费用	47,475,551.55	21,259,302.47
管理费用	130,073,580.90	112,375,364.45
研发费用	15,791.34	12,799.61
财务费用	116,556,779.44	52,218,188.37
其中：利息费用	103,097,235.01	150,472,396.12
利息收入	-4,789,570.37	-110,071,108.70
加：其他收益	1,207,962.83	130,76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629.86	-936,56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629.86	-1,123,383.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27.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005,669.74	210,671,913.52
加：营业外收入	3,257,122.98	1,511,501.21
减：营业外支出	5,721,416.64	1,414,011.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541,376.08	210,769,402.81
减：所得税费用	92,135,160.34	71,510,343.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06,215.74	139,259,059.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06,215.74	139,259,059.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51,594.79	52,656,979.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54,620.95	86,602,079.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883.50	46,332.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603.60	24,092.6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603.60	24,092.6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603.60	24,092.6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279.90	22,239.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537,099.24	139,305,391.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26,198.39	52,681,072.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010,900.85	86,624,319.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黄国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肇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秀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45,283.03	
减：营业成本	2,745,283.00	
税金及附加	339,393.97	485,499.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791,955.58	10,754,493.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16,170.69	-17,490,941.04
其中：利息费用	51,318,355.92	41,489,703.67
利息收入	-46,920,014.20	-58,991,080.21
加：其他收益	6,913.82	35,64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87,629.86	856,366.24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629.86	856,36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28,236.25	7,142,956.4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7,401.93	558,2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35,638.18	6,584,746.49
减：所得税费用	-1,646,186.62	6,297,380.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89,451.56	287,366.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89,451.56	287,366.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89,451.56	287,366.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国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肇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秀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6,575,651.82	3,222,835,563.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80,754.75	143,23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272,339.82	285,968,60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1,028,746.39	3,508,947,40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1,763,960.84	3,367,639,126.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839,522.03	120,876,51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385,635.05	196,343,37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311,747.94	319,814,94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4,300,865.86	4,004,673,96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272,119.47	-495,726,55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8,717.37	2,492,964.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035.78	307,232,94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3,753.15	319,725,90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913,318.83	25,679,72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38,13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2,2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214.52	11,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83,533.35	57,780,10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09,780.20	261,945,79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300,000.00	58,641,673.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300,000.00	58,641,673.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3,653,338.89	3,054,932,334.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680,613.00	-218,660,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3,633,951.89	2,894,913,558.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2,605,000.00	1,468,149,42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408,711.11	183,073,043.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92,875.86	12,207,03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406,586.97	1,663,429,50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227,364.92	1,231,484,05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654,534.75	997,703,30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2,729,747.94	1,597,001,35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5,075,213.19	2,594,704,652.31

公司负责人：黄国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肇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秀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886,632.28	381,680,94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886,632.28	381,680,94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58,271.79	10,832,72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2,772.42	10,344,27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817,099.79	385,190,50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878,144.00	406,367,51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8,488.28	-24,686,56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97,095.63	43,692,68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721,325.99	369,358,09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218,421.62	423,050,77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48.62	478,04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540,366.76	528,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638,915.38	599,178,04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420,493.76	-176,127,27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1,000,000.00	1,38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000,000.00	1,3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2,680,000.00	680,439,42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24,456.82	140,151,715.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7,034.39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301,491.21	825,591,13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98,508.79	562,408,86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713,496.69	361,595,02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819,545.16	533,238,45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06,048.47	894,833,478.41

公司负责人：黄国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肇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秀霞

